

股票简称：南京化纤

股票代码：600889

编号：临 2017-031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相关材料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 9 时 30 分在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大庙村红山精细化工园内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董事长丁明国先生主持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五）与会董事经过充分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

#### 二、董事会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南

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为公司及其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为公司及其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房地产业务开展情况的专项自查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最高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3 亿元担保的议案》；**

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直接出资 87.26%、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金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2.74%共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60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钟书高；注册地址：江苏南京六合红山精细化工园；主营业务：差别化粘胶长丝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3,877.06 万元，净资产 50,662.4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5.51%；该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7,614.03 万元，营

业利润为 1,746.29 万元，净利润为 1,347.78 万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2,664.56 万元，净资产 50,955.79 万元，资产负债率 54.77%；该公司 2017 年 1-3 月度实现营业收入 23,284.01 万元，营业利润为 434.55 万元，净利润为 293.38 万元(2017 年一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及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的发展规划，为提高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效率，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计划为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累计最高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提供累计最高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3 亿元担保的议案》；**

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直接出资 98.75%、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维卡纤维有限公司出资 1.25%共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为 4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翔；注册地址：江苏省大丰市王港闸南首，主营业务：差别化粘胶短纤维及浆粕、纸张的生产与销售。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58,332.87 万元，净资产 41,587.86 万元，资产负债率 28.71%；该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075.20 万元，营业利润为 7,673.49 万元，净利润为 6,709.68 万元。

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71,224.81 万元，净资产 43,183.25 万元，资产负债率 39.37%；该公司 2017 年 1-3 月度实现营业收入 19,978.37 万元，营业利润为 2,120.21 万元，净利润为 1,595.39 万元(2017 年一季度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及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的发展规划，为提高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效率，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计划为江苏金羚纤维素纤维

维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累计最高不超过等值于人民币 3 亿元的担保,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